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7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下列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下列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张宝云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三亚邮电招待所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宝云	782,617	782,617	3.01	0.08	0.08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366,178	366,178	1.41	0.04	0.03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91,309	391,309	1.51	0.04	0.04	0
4	海南交控	230,996	230,996	0.89	0.02	0.02	0
	合　计	1,771,100	1,771,100	6.82	0.18	0.1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136,835	2.54	-988,483	24,148,352	2.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624	0.08	-782,617	60,00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979,459	2.63	-1,771,100	24,208,359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962,848,841	97.37	+1,771,100	964,619,941	97.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2,848,841	97.37	+1,771,100	964,619,941	97.55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张宝云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8	注②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421,100	0.04	0	0	366,178	0.03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450 000	0.04	0	0	391,309	0.04	注②
4	海南交控	0	0.00	249,076,949	25.19	230,996	0.02	注①
	合　计	1,771,100	0.18	249,076,949	25.19	1,771,100	0.18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六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三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0,996股。

(2)其他3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张宝云	900,000	117,383	782,617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421,100	54922	366,178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5,869	39,131

注: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寒舍茶艺馆持有90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张宝云,张宝云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②、三亚邮电招待所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66,178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亚昌实业总公司持有45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1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八)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海南高速
保荐代表人名称:	龙涌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88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高速"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金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简称"中行海南分行")等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在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共有285名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他388名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22,496,858股对价由海南金城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金城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同时,珠海琦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以其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代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排211,288股股份对价后,剩余49,585股股份再替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排对价。全部对价安排后,珠海琦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海南高速非流通股。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8日作为股权实施登记日,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无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海南高速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海南金城承诺:(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2、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海南高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经核查,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5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6,667,829股,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37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335,384,665股股份已于2007年7月27日安排上市流通;

2、经核查,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4,790,002股,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31,936,075股股份已于2007年11月30日安排上市流通;

3、经核查,自2008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庞轶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3,691,747股,庞轶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24,613,726股股份已于2008年9月9日安排上市流通;

4、经核查,自2009年8月7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316,604股,海南金城、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限售股东(因海南省消防协会持有实物股票没有注销,故其所持限售流通股当次未上市流通)所持公司205,263,837股股份已于2009年8月7日安排上市流通;

5、经核查,自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吕洪彬等1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237,082股,海南金城、吕洪彬等19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9,485,000股股份已于2010年9月16日安排上市流通;

6、经核查,自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且张建强等1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042,098股,海南交控、张建强等17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8,381,309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9日安排上市流通;

7、经核查,自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交控严格履行了海南金城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卢启乐等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434,968股,海南交控、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3,335,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7月21日安排上市流通。

8、经核查,自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海南交控严格履行了海南金城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张宝云等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230,996股,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1,771,100股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三、海南高速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海南高速自股改实施后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之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4,400,130	65.16%
其中:海南金城	180,567,391	18.26%
信达资产公司	47,113,585	4.76%
中行海南分行	43,200,497	4.37%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518,657	3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428,170	34.84%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4,400,130	65.16%
其中:海南金城	187,235,220	18.94%
信达资产公司	47,113,585	4.76%
中行海南分行	43,200,497	4.37%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850,828	3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428,170	34.84%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三)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073,342	28.02%
其中:海南金城	192,025,222	19.4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48,120	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1,754,958	71.98%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四)庞轶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075,062	28.02%
其中:海南金城	195,716,969	19.79%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58,093	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1,753,238	71.98%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五)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455,551	25.53%
其中:海南金城	196,877,050	19.91%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78,501	5.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6,372,749	74.47%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六)吕洪彬等18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170,761	4.77%
其中:海南金城	1,237,082	0.1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3,679	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1,657,539	95.23%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七)张建强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685,761	3.81%
其中:海南交控	1,042,098	0.10%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43,663	3.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1,142,539	96.19%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八)卢启乐等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314,459	2.96%
其中:海南交控	434,968	0.04%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9,491	2.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9,513,841	97.04%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九)张宝云等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79,459	2.63%
其中:海南交控	230,996	0.0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48,463	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2,848,841	97.37%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交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中就其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海南高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股改说明书刊登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海南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771,10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6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海南交投	230,996	0.02%	230,996	0
2	张宝云	782,617	0.08%	782,617	0
3	三亚邮电招待所	366,178	0.03%	366,178	0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91,309	0.04%	391,309	0
	合　计	1,771,100	0.18%	1,771,100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寒舍茶艺馆持有90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张宝云,张宝云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三亚邮电招待所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66,178股限售流通股。

3、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亚昌实业总公司持有45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1股限售流通股。

4、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将其持有海南高速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三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公司股份249,307,94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0,996股。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7月27日,公司安排335,384,66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07年11月30日,公司安排31,936,07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08年9月9日,公司安排24,613,72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09年8月7日,公司安排205,263,83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10年9月16日,公司安排9,48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12年12月14日,公司安排8,381,30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14年7月21日,公司安排3,33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经核查,海南高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我们就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代表人: 龙　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伍仟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个月。担保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在此担保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内,由授信申请人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单笔额度和期限,不需再经本担保人董事会审议。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于2014年2月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由我公司担保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终止,经本公司2015年2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光通信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茜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2、光通信公司经审计2013年末资产总额7.23亿元、净资产3.72亿元、负债总额3.51亿元、资产负债率48.55%、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5.69亿元、利润总额2444万元、净利润2078万元。

2014年9月资产总额7.35亿元、净资产3.61亿元、负债总额3.74亿元、资产负债率50.88%、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41亿元、利润总额-1103.46万元、净利润-1105.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提供反担保,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账面价值5034.1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为进一步解决该公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经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光通信公司拟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经本公司测算,贷款期限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49%。光通信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纤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同时,光通信公司经几期扩产后,运行正常,规模效益已彰显,且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光通信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光通信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及厂房(主要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筛选机、拉丝塔涂敷料集中灌料系统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设备账面价值5034.16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37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40%。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089号)《关于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提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事宜进行了报道,同时公司股价在近期涨幅较大,因此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问询有关情况。

按照《问询函》内容,公司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同时,公司收到中电投集团《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已通知中电投集团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待定,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216号) 。根据该通知,公司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65号)。根据该通知,公司将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自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向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除上述辞去的职务外,胡向东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向东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胡向东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杰出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万中杰先生、崔书学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张虹先生简历

张虹,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借款人民币5.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31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绝对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长春

6、住所:济南市历山路74号

7、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潍坊基础工程公司	14.61%
2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3.97%
3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总公司	11.72%
4	山东省威海基础工程公司	10.60%
5	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	9.87%
6	山东岩土工程公司	9.00%
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8.39%
8	山东临沂地矿实业总公司	5.62%
9	日照岩土工程勘察院	4.50%
10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4.50%
11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85%
12	济南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2.25%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合　计	100.00%

(三)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687.44	512,585.94
负债总额	152,728.35	227,318.45
净资产	276,959.09	285,267.49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33.86	19,332.20
净利润	13,695.34	184,503.96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地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3.92%的股权,(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地矿测绘院持有公司3.20%股权,地矿集团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合计持有公司27.1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地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5.7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标的:公司向地矿集团申请借款

(二)借款总额:人民币5.7亿元

(三)借款期限:期限1年(本次借款分期分批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日之日起计算)

(四)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为年利率6.85%

(五)还款方式: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入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公司提前还款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地矿集团,拆借利息按照实际拆借期限计算。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公告日,公司与地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1.5亿元,均为公司向地矿集团借款,其中5000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7月向地矿集团借款,期限三个月,利率为6.16%,2014年10月已归还本金及利息,10000万元为公司于2014年12月通过委托贷款向地矿集团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为7.9%,将于2015年6月归还。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借款合同》

(四)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5年1月31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5年2月3日